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及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持有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张德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股。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张德峰	4,999,900	4.9999	0.0001	4.9998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德峰	100	0.0011	2020/6/19-2020/6/22	集中竞价交易	23.88-24.84	2,348.49	4,999,800	4.999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合计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767,079股减少至2,212,887,07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2,215,767,079元减少至人民币2,212,887,07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此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新增、变更、否决提案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公告编号:2020-029)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铺街道办事处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敬敏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39,563,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9,563,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公司董事李辉先生、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斌先生担任见证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同意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3、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4、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6、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7、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8、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9、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2、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3、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4、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5、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6、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7、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8、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9、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1、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2、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3、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4、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5、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6、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7、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8、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9、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1、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2、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3、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4、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5、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6、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7、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8、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9、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1、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2、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3、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4、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5、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6、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39,56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